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詹廖素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晨宏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撤銷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凱銘